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3-012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公司（原名“广东盛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莱英达）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下简称：深圳有色）、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下简称：华润深国信（原深圳国信））、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海南惠和兴）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5 股的对价股份，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二、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 华润深国信、 华晟达、海南惠和兴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相关法定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鉴于非流通股股东华晟达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华晟达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以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大股东莱英达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未做出其他追加承诺。

本次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间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华晟达偿还垫付对价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1 月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股改时，因华晟达与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之间的债权债务诉讼，于 2006 年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 年深中法民七字》司法冻结至今。其依据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 382,215 股由莱英达垫付。2011 年，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权益调整方案，华晟达应让渡 790,000 股股份向公司债权人进行清偿。其中，莱英达代垫股份部分应让渡 76,250 股。因此，莱英达垫付对价由原 382,215 股变更为 305,965 股。2013 年 1 月 22 日莱英达与华晟达签署《垫付对价偿还协议》。莱英达公司同意华晟达本次解禁申请，并由华晟达向莱英达偿还 305,965 股公司股份，作为莱英达对华晟达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本次流通股限售股持有人做出的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0	3,170,000	4.97%	1.76%	1.10%	3,170,000
	合计	3,170,000	3,170,000	4.97%	1.76%	1.10%	3,170,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13,760	23.23%	-3,170,000	63,843,760	22.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3,841,062	23.23%	-3,170,000	60,671,062	22.1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98	0.00%		2,698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013,760	23.23%	-3,170,000	63,843,760	22.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406,240	76.77%	3,170,000	224,576,240	77.86%
1.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6,240	62.29%	3,170,000	184,976,240	64.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406,240	76.77%	3,170,000	224,576,240	77.86%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		288,42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改方案实施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因重整计划的实施导致股权变动。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从而增加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书，公司有113,833,729股限售期已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重整计划执行日持有公司未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
----	-----------	--------------------	--------------	--------------	----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变化沿革
1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0	1.10%	0	-	3,170,000	1.10%	
	合计	3,170,000	1.10%	0	-	3,170,000	1.1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解禁时间与股数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8-7	39,685,131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0-11-15	2,385,190
	2013-1-7	1,433,1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0-3-30	3,577,785
	2011-9-22	956,076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30	596,298
	2010-5-14	1,788,89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2012-8-7	5,001,2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1-9-22	6,226,827
	2012-4-20	7,106,930
沈允应	2011-9-22	3,241,257
	2012-4-20	3,699,3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2	2,912,692
	2012-4-20	3,324,35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1-9-22	2,856,348
	2012-4-20	3,260,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1-9-22	2,476,047
	2012-4-20	2,825,99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	4,602,671
深圳银仓投资有限公司	2011-9-22	1,621,413
	2012-4-20	1,850,573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0	2,141,45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2	886,086

	2012-4-20	1,011,320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9-22	826,292
	2012-4-20	943,075
张晓逸	2011-9-22	798,753
	2012-4-20	911,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1-9-22	795,405
	2012-4-20	907,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12-4-20	1,671,593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1-9-22	616,141
	2013-1-7	703,222
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11-9-22	585,998
	2012-4-20	668,81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2-4-20	1,172,73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2	450,595
	2012-4-20	514,280
惠州市大亚湾乐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1-9-22	387,158
	2012-4-20	441,8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	514,035
周翼	2011-9-22	238,178
	2012-4-20	271,839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2012-4-20	354,170
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9-22	165,375
	2012-4-20	188,747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4-20	349,79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	319,167
李秀琼	2011-9-22	138,945
	2012-4-20	158,583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9-22	123,735
	2012-4-20	141,223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2011-9-22	102,393
	2012-4-20	116,865
深圳市川草实业有限公司	2011-9-22	76,987
	2012-4-20	87,869
林贵娜	2011-9-22	73,832
	2012-4-20	84,266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1-9-22	23,577
	2012-4-20	26,9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ST 盛润股东华晟达与莱英达已经就偿还垫付股改对价达成协议，且莱英达同意申请流通，*ST 盛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3,170,000 股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